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9年4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25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惟非系、所單位擬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者，仍應與相關系、所共同辦理，並以系、所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學分班專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如因情況特殊得隨一般系所班附讀，碩士班隨班附讀推廣教育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學士班原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推廣教育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餘則以原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 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
- 一、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管為小組委員，負責審查推廣教育申請案。
 - 二、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或受機關(構)、企業委託籌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經所屬系、所及院級審查通過後，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三、境內各班次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

四、境外學分班招生計畫，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准後，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核准成立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一、經核定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該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招收學員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院長核定後施行。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學員於報名時應詳閱，並予確認。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學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前述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各推廣教育班次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應檢附報名學員名冊、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簽送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核定。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第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招收學員報名費收費標準，由招收學員委員會自行訂定。報名費由校方統收統支，支付項目及標準，由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簽陳校長核定執行。惟所訂各費於額度內支付標準應符合有關規定並比照本校招生考試業務相關標準訂定。

第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金額應在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劃書內明訂之。實驗、實習得酌收材料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所繳交之學分費等，應先行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惟所編列管理費不得低於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交由校方統籌支配，如係接受校外機關(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定期會同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出納組辦理報到註冊、繳費事宜；註冊後，學員得透過開班系、所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員證(酌收工本費)，學員得憑學員證使用本校圖書館。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選課資料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學員註冊後，彙整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到課，比照本校相關辦法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管理辦法。唯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視同未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班次應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於每學期學員開課前，編定課程時間表，任課教師填妥授課進度表，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受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由開班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編列於預算表中，並於招生計劃書內詳細說明，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依授課教師職別或相當之職別核發。惟鐘點費支付標準，以部定教師鐘點費標準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不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四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系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及採百分計分法或等第計分法，均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學士班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繳交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學員得透過開班系、所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並酌收工本費）；於學員辦妥離校手續後，交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轉發各學員。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

一、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其合作有關事宜，由學院自行訂定。

二、院際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除招生計劃之擬訂，應分別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相

關程序辦理外，招收學員委員會之召集人、主任委員之產生及其他合作有關事宜，得由各相關學院共同擬訂合作計劃，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兼為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招生、師資、課程、教學之品質管控及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均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 廿 條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為執行業務，需聘用專、兼任行政人員、業務助理、臨時工者，其員額配置、薪資給付標準等，應由校方統籌管理。

第廿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採校外或境外教學方式者，其場地洽借及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各有關推廣教育班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本辦法適用至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為止。